（上接A30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359,482.89	信用证	2018/1/29	0.05/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00,000.00	信用证	2018/1/15	0.05/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信用证	2018/1/10	0.05/天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桥支行	19,500,000.00	5.22%	2018/10/18	0.0261/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7,000,000.00	5.4375%	2018/1/26	8.16/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7,000,000.00	5.4375%	2018/1/26	8.16/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4,940,500.00	5.4375%	2018/1/27	8.16/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23,630,661.32	信用证	2017/7/19	0.05/天，月复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19,156,497.91	信用证	2017/8/6	0.05/天，月复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12,301,405.82	信用证	2017/8/28	0.05/天，月复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26,251,303.55	信用证	2017/9/13	0.05/天，月复利滚存
交通银行太仓口港支行	19,883,336.29	银票	2017/7/24	0.05/天
交通银行太仓口港支行	29,100,000.00	银票	2017/9/6	0.05/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35,258,560.44	信用证	2017/7/18	0.05/天，月复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35,725,152.40	信用证	2017/8/5	0.05/天，月复利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16,431,595.79	信用证	2017/9/13	0.05/天，月复利滚存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浮桥支行	29,500,000.00	5.22%	2018/10/20	7.83/年，复利
合计	942,838,218.47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400,626,611.75
应付账款	1,975,267,560.50	2,847,715,986.20
合计	1,975,267,560.50	3,248,342,597.95

2）应付票据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97,639,467.70
银行承兑汇票	–	202,987,144.05
合计	–	400,626,611.75

期末已贴现到期末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56,863,147.44元，已转入短期借款中，剩余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票据669,097,667.70元已转入相应的负债。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5,008,417.00元，已转入短期借款中。

3）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582,568,995.58	1,228,784,327.26
应付货款	90,650,824.11	219,856,668.33
应付工程款	1,074,992,487.69	1,194,161,590.10
应付设备款	167,441,332.84	204,913,400.51
其他	59,613,920.28	199,821,000.33
合计	1,975,267,560.50	2,847,715,986.20

4）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86,686,516.10	工程未结算完，公司无力偿还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170,090,021.03	公司无力偿还
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633,510.30	公司无力偿还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82,117,728.46	公司无力偿还
合计	1,008,527,775.89	–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2,969,779.79	675,190,180.24
预收工程款	–	6,500,000.00
合计	372,969,779.79	681,690,180.2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财金融投权投资基金*	348,336,761.98	合同未履行完毕
KeleiIINC	13,972,262.8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62,309,024.81	–

*预收中国华财金融投权投资基金的款项348,336,761.98元，系原预收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项。2016年1月，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子基金中国华财金融投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财基金”）签订了《转让契约》。根据二方约定，华财基金同意受让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0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项下所有新设合资公司股权及其它应付权利及应收权利（以下合称“转让标的”）的权力（包括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对海润光伏的太仓港实业收购项目太仓港实业公司、转让契约》履行后，公司预收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项，应转为预收华财基金。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Co. Ltd持有的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td）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海润国际有限公司（Hareo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持有的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兴邦国际有限公司一华财基金100%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以抵顶上述公司对华财基金的欠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合同未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4）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93,026.58	142,903,728.18	164,237,087.74	6,959,66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386.89	10,107,722.68	11,515,195.47	175,914.10
三、辞退福利	243,330.81	62,366,540.07	38,730,202.30	23,879,668.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119,744.28	215,377,990.93	214,482,485.51	31,015,249.70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电力公司、鑫辉公司、奥特维新、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及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等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2018年度均未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的大部分人员给予遣散并给予员工辞退补偿，导致本期辞退福利增加。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4,788.03	111,248,433.30	129,458,218.57	3,055,002.76
二、职工福利费	142,396.00	8,056,918.34	8,195,702.34	3,612.00
三、社会保险费	839,644.38	5,306,456.26	6,054,301.67	91,79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352.51	4,431,079.51	4,998,440.34	78,991.68
工伤保险费	73,968.04	500,535.42	569,475.76	5,027.70
生育保险费	119,323.83	374,841.33	486,385.57	7,779.59
四、住房公积金	674,322.00	4,150,699.19	4,727,109.19	97,9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6,642.99	2,065,188.23	1,211,634.81	3,170,196.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3,055,233.18	12,076,032.86	14,590,121.16	541,144.88
合计	28,293,026.58	142,903,728.18	164,237,087.74	6,959,667.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5,255.79	9,822,123.31	11,167,049.36	170,329.74
2、失业保险费	68,131.10	285,599.37	348,146.11	5,584.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83,386.89	10,107,722.68	11,515,195.47	175,914.1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888,194.07	31,807,908.09
消费税	–	–
营业税	152,319.60	652,799.57
企业所得税	3,069,435.10	9,679,967.39
个人所得税	3,076,834.94	1,235,30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6,285.23	3,073,410.69
教育费附加	2,519,539.56	2,763,476.67
土地使用税	10,714,804.95	4,580,644.91
房产税	16,003,954.89	8,461,862.68
基金规费及其他	2,192,396.66	3,333,738.30
合计	78,463,765.00	65,589,110.07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无法按时缴纳相关税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缴纳增值税33,061,936.22元，房产税11,784,369.60元，城建税2,305,403.71元，教育附加税2,088,693.23元，土地使用税7,228,334.40元，印花税1,311,509.10元，合计57,780,246.26元。

（6）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224,502,379.36	105,626,122.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8,305,768.68	公司无力偿还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28,833,333.33	公司无力偿还
YANGHUAJIIN（杨怀进）	15,054,452.04	公司无力偿还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4,282,649.74	公司无力偿还
交通银行太仓口港支行	12,217,925.76	公司无力偿还
中国光大银行太仓支行	4,446,448.80	公司无力偿还
合计	120,140,578.35	

（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411,193.53	581,460.36
押金及保证金	5,262,089.10	13,872,715.61
预计提的修理费	3,583,520.53	5,302,409.31
代收款	115,752,625.31	93,036,334.58
非金融机构借款	932,880,294.14	209,135,669.55
预计提的运费	1,599,449.19	3,304,733.08
预计提的电费	1,051,429.29	882,623.48
预计提的排污费	61,032.76	1,201,051.70
其他预提费用	75,251,754.47	71,484,300.60
股权转让款	292,799,107.23	284,384,140.70
外部单位往来款	513,212,734.28	218,785,319.36
预期罚息、违约金	406,713,058.84	13,752,490.40
其他	23,648,661.88	56,616,843.31
滞纳金	6,332,843.36	–
合计	2,378,559,793.91	972,340,092.0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雅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92,799,107.23	未支付
YANGHUAJIIN（杨怀进）	256,657,359.00	未支付
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058,611.69	未支付
CHINAHUACAIFINANCEEQUITYINVESTMENT	77,638,151.96	未支付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15,631,942.76	未支付
合计	1,106,785,172.64	

3）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4.62%，主要是本期外部公司替公司偿还部分到期债务及利息，使得公司非金融结构借款增加723,744,624.59元；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主要是系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还借款283,532,301.94元；公司存在大量的逾期债务，逾期债务产生逾期罚息或违约金增加392,960,568.44元。

（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249,277.00	444,121,537.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902,498,229.64	661,528,973.32
1年内到期其他长期融资款	495,900,028.21	1,011,111,165.27
合计	1,545,647,534.85	2,116,761,675.59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已逾期的金额有1,185,794,108.04元。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25,369,310.60	1,056,525,047.60
抵押借款	93,500,000.00	103,5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018,869,310.60	1,160,025,047.60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47,368,731.13	2,040,639,773.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274,564.44	326,335,716.5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61,528,973.32	902,498,229.64
其他长期融资款	74,790,471.04	–
合计	1,456,355,664.41	811,805,827.72

（1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253,992,077.09	–
未决诉讼	161,523,515.90	172,955,070.66	–
产品质量保证**	143,442,036.47	15,863,419.33	–
重组义务	–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其他	–	–	–
合计	304,965,552.37	442,810,567.08	–

*公司为电力公司和鑫辉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债务人，估计需要承担的偿还义务，分别预计与担保相关的负债204,842,077.09元和49,150,000.00元。

**产品质量保证业按照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本期共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812,778.40元。电力子公司系公司最主要的对外销售公司，本期因其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已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下降明显。

（1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054,056.32	–	34,429,667.51	42,624,388.81	详见下表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485,084.17	–	8,485,084.17	–	–
合计	85,539,140.49	–	42,914,751.68	42,624,388.8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1MW金太阳示范工程	11,200,000.16	–	474,517.20	–	–	10,725,482.96	与资产相关
合肥海润1MW金太阳示范工程	7,236,388.05	–	699,999.96	–	–	6,536,388.09	与资产相关
港区重点项目财政补贴	611,220.20	–	203,739.96	–	–	407,480.24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6,999,999.96	–	2,000,000.00	–	–	4,9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合肥海润3264MW金太阳示范工程	14,509,583.18	–	897,500.04	–	–	13,612,083.14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607,602.50	–	306,210.00	–	–	1,301,392.50	与资产相关
海润电力3792MW金太阳示范工程	17,554,965.91	–	529,295.46	–	–	17,025,670.45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	3,510,000.00	–	–	180,000.00	–	3,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06,666.67	–	220,000.00	–	–	1,686,666.67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	197,633.33	–	24,200.00	–	–	173,433.33	与资产相关
光伏设备集研发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9,790,000.00	–	–	–	–	9,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282,706.30	–	145,174.80	–	–	1,137,531.5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647,290.06	–	73,259.64	–	–	574,030.4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的说明如下：

1）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文件《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的规定，公司累计收到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939.00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474,517.20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09-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15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累计收到光伏1MW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1,400.00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699,999.96元。

3）根据江苏省太仓港港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对港区区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补贴的通知》（太港管[2009]123号）的规定，奥特斯维收到财政补贴款203.74万元，用于扩大生产、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及资产购置（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方面。本期结转203,739.96元。

4）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1]1066号）的规定，合肥海润收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设备购置。本期结转2,000,000.00元。

5）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1241号）的规定，合肥海润累计收到3,264MW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1,795.00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897,500.04元。

6）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2012年上半年申报奖勵补助的公示，合肥海润收到2012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306.21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本期结转306,210.00元。

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的规定，鑫辉公司累计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20.00万元，用于制造设备升级，本期结转220,000.00元。本期因鑫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将其余额全部转出。

10）根据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6]1号）的规定，鑫辉公司累计收到节能专项资金242,000.00元，用于节能改造，本期结转24,200.00元。本期因鑫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将其余额全部转出。

11）根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辽营沿委发【2016】216号》“关于给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批复”的规定，营口富润累计收到光伏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补贴资金979.00万元，用于营口富润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投资的生产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开始建设。本期因营口富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将其全部转出。

12）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和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2017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号）2017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合肥海润收到2017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131.90万元，本期结转145,174.80元。

13）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和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2017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号）2017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合肥海润收到2017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市级配套资金65.95万元，本期结转73,259.64元。

三、海润光伏重大事项分析

（一）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289,160.32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50,921.61万元，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740,081.93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3,342.6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9,160.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9,140.7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0,921.6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40,081.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整理如下：

1、公司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小股东认为误导性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截至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中小股东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为1164件；已经正式答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解案件为107件。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锡光银授2017第0062号），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向公司提供95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按照协议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分别为公司给予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后因公司无法兑付部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垫付款项承兑汇票500万元，垫付信用证本金合计65,306,057.51元。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以公司违约为由向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1.判令公司立即归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500万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18年9月21日为941,146.46元，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2.判令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国内信用证垫款本金17,204,215.36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18年9月21日为2,282,172.67元，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7,204,215.3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3.判令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国内信用证垫款本金14,242,359.26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18年9月21日为2,017,497.88元，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4,242,359.2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4.判令公司立即还原告国内信用证垫款本金21,359,482.89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18年9月21日为2,607,069.36元，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1,359,482.8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5.判令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国内信用证垫款本金1,250万元、逾期罚息（计算至2018年9月21日为1,620,934.63元，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2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6.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6万元；7.判令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孟广宝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对公司的上述债务，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有权以登记在“苏B1-0-[2017]第0003号”、“苏B1-0-[2017]第0287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和金属铝合金材料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前述抵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9.对公司的上述债务，原告有权以登记在“苏B1-0-[2017]第0004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和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前述抵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2018年3月9日，公司因与电力公司存在购销合同关系，公司向电力公司开具1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电力公司又将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安公司”）。后因上述汇票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时付款，深圳益安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公司应支付深圳益安公司票据款29,008,200元及该款自2018年1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律师费6万元，保全担保费460.06元，由被拒绝付款通知的票据16,490元，由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之前直接给付深圳益安公司。如公司未按期给付，则公司应承担的利息按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深圳益安公司可就公司未履行的上述款项一并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195,152元减半收取97,57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576元，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公司因与昆山虹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虹谷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未能按时付款，昆山虹谷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16,754,156.16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2016年5月23日，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约定由康富投资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康富投资公司分别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怀进、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康富投资公司分别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怀进、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康富投资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16,431,595.79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7年11月6日是446,610.78元，从2017年11月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上述款项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中的《租赁物采购申请书》项下的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属康富投资公司所有；3）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的利息损失，康富投资公司有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支付租金总额的5%计算违约金；4）对无锡市东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赛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公司对江阴赛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公司对江阴赛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7）对无锡市东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赛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8）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政安圣堂173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5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9）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堂、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2016年12月20日，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送公司”）与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力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合肥电力公司向南京东送公司购买设备用于云南下海尾项目。2017年1月20日，南京东送公司与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合肥电力公司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南京东送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支付设备款202,01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共同向南京东送公司支付设备款202,01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2）南京东送公司、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共同确认，上述合同项下设备已全部交付完毕，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对设备质量、数量、型号、规格、外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无异议，合肥电力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公司对设备的